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3號

原告 蔣惟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電台中營業處、台電營業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表明訴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政偉